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 类
公 开

云市监函〔2020〕123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协云南省十二届 三次会议第 0076 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官会林委员：

您提出的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第 120300076 号提案《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建议》（以下简称《提案》）交由省市场监管局研究办理。

食品安全关系民生福祉，关系社会稳定发展大局。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整合检测资源、加强食品生产链环节的追溯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质检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等六个方面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对全省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这也充分反映了您对食品安全工作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关心，体现了政协委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省市场监管局接到《提案》办理任务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处室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推动落实。现就答复意见函告如下：

一、理顺职能部门监管的主体职责，加强统筹协调

2018年以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云厅字〔2018〕61号）的通知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着力防范市场风险，不断强化消费维权，积极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努力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在机构改革背景下，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在改革发展全局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8年10月，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正式挂牌成立，根据市场监管部门“三定”方案，省局加挂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强化统筹协调和综合执法，理顺了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市场监管链条，形成全流程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做到了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省政府食安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在全省强力推行“五个统筹”，即统筹全年工作的目标任务、统筹重大综合专项治理、统筹重点案件查办、统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统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在此基础上，完善联席会议、责任人约谈、专项协作小组、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专项交办、限期承办、跟踪督办等工作机制，形成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依法监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确保农村食品安全

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全面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批示精神，统筹兼顾农村食品安全各个环节和领域，努力建立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

今年年初，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制定并印发了工作要点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安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各级相关部门将农村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对辖区内食品安全负监管责任”和“四有两责”工作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监管部门按职责抓好落实，切实负起农村食品安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各项职责。

（二）强化日常监管，对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处

一是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加大对以农（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为重点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严格管控化肥、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格落实农（兽）药登记备案、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农兽药登记使用等制度，督促执行农（兽）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的规定；加大了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和水产品药物残留等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扩大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了对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监管，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出厂肉品质量安全。二是强化了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监管。以城乡结合部、校园及其周边、旅游景

区、集镇所在地为重点区域，以农贸市场、农村集市、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食杂店、农家乐、小餐饮为重点场所，以群众日常大宗消费的米、面、儿童食品、自制特色食品等为重点品种，持续加强了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把农村赶集市场纳入日常监管范围，认真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杂店、小餐饮按要求改造提升，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

三是加强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农村（社区）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培训、管理力度，督促落实农村自办宴席管理制度等工作，加强现场指导和监督检查，防范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四是有序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监管部门加强督导巡查和监督管理，确保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过程中的质量合格证明真实、有效。依托已建成的农产品追溯站点，推动食用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环节可追溯。同时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做好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有机衔接，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收购、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

五是强化了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的农产品快速检测站（室）和食品快检室的运行。有针对性地开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农村食品安全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深入调查核实和依法处置，主动回应群众食品安全方面的诉求和关切。

(三)部门协同合作，农村食品安全共治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农业部门分别制定下发了农业投入品、农资打假、农药、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了以种子、化肥、农药为重点的农资市场专项检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持续下大力抓好动物屠宰检疫监管工作，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始终认真做好食品生产监管，持续整顿食品流通秩序，对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个体经营者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开展了农村食品安全和打击销售病死猪肉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机制。全省集中开展了农村食品安全“扫雷”行动，全面清理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对本辖区的食品经营户进行了拉网式清理检查，对食品经营者、现场制售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审查，对证照不全或超过有效期的，予以责令改正，坚决查处无照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确保检查不留死角，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同时集中开展对农村食品市场重点部位食品经营的监督检查与整治，以农村批发市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中小学校周边的食杂店、食品商贩和流动送货商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净流”行动。尤其是加大对重点部位“三无”食品、劣质食品、商标侵权、仿冒知名食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假冒伪劣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逐户逐品牌进行排查，保证农村重点部位食品安全。公安部门成立了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继续深化食品安全打假“利剑”行动，在关键道路设置公

安检查站，检查食品运输，确保有毒有害食品不流入流出，落实全省“打四黑、除四害”工作部署，认真排查整治食品安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2019年，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发文成立了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开展了“瘦肉精”、生鲜乳、水产养殖非法使用禁限药物等10个行动，对违法使用氯霉素、硝基呋喃、孔雀石绿的案件实行“顶格处罚”。制定了流通环节农村食品治理风险清单，开展清理无证无照经营、虚假违法广告、仿冒知名商标等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以大要案为抓手，组织开展“利剑”“清源”“扫雷”行动，全省共破获案件356起，捣毁“黑作坊”“黑窝点”8个。

三、整合检测资源，建立规范化的检测质量标准体系

检验检测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食品检验检测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和重要保障，是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执法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在准确识别判断食品质量、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6年6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省政府食品安全办起草了《云南省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联席会议协商制度》，包括了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联系会议的主要职责、成员单位、议事规则和议事要求4个部分，覆盖了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联席会商、结果互认、转变购买服务方式等方面，征求了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作

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为了有效整合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会要求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等部门配合，研究省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问题，出台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绩效工资改革试点的意见。下一步，着力加强以下几项工作，有效提升全省食品检验检测能力。

一是加大投入力度。加大对公共检验机构资源整合、业务用房、设备更新和综合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提供财力保障和经费支持。要采取倾斜政策，加大对基层检验检测能力保障和扶持力度。与此同时，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自检投入保障，鼓励社会检验机构和有关单位加大食品安全的科研投入。

二是健全食品安全监测协调机制和信息网络。建立食品安全监测检验协调会议制度，由综合监管部门牵头、各职能监管部门和公共检验机构参加，及时会商协调食品安全监测检验中的业务工作，加强关联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确保各项检验检测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避免多头检测、重复检测，节约行政成本，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建设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综合管理网络，形成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共检验机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业务平台。通过健全会商制度、完善管理网络，统筹协调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的使用管理，有序推进食品安全监测检验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是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能力验证等监督和管理方式，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将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食品与消费品加工制造业作为重点产业领域，支持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发展，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完善专业化服务网点建设。推动中小微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填补生产和生活末端的检验检测需求。

四是增强检验检测服务能力。1.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建立统一市场监管体制的要求，着力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严格监督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2.开展能力验证。实施能力验证办法，制定能力验证计划，组织国家级和省级能力验证，加强技术标准管理，开展实验室间比对、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不断提升检验检测水平。3.加强统计监测。落实国家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全省检验检测机构做好统计直报、年度报告及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上报，完成审核工作，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加强统计监测，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监督管理提供信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五是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转型发展。围绕“五化”发展目标，推动检验检测一体化发展，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从提供单一合格评定服务向综合合格评定服务以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发展，逐步提高

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咨询、标准研制、培训等增值服务的比重，并在投资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检验检测规模化发展，鼓励从业机构通过资本纽带、市场运作等手段，以兼并重组、股权互换、资产置换以及投资建设等方式实现产业的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适度提高检验检测市场集中度。支持检验检测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品牌意识，鼓励机构实施品牌经营和品牌发展战略，依法进行商标注册、品牌保护和推广，着力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和优势机构。推动检验检测产业集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导检验检测机构集聚发展，将集聚区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和服务，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进一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

六是积极鼓励社会机构参与食品安全监测。充分利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和经国家认证的商业性检测机构在人才、设备和技术上的优势，密切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联系和合作。对公共检验机构无力完成的检测任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选择有认证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实施。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渠道，对社会检验机构检测发现的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问题，要依法及时通报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四、加强食品生产链环节的追溯体系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每年都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作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 100%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重点以监督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为基础，实现食品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积极推动肉制品、乳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类别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目前，乳制品生产企业 100%建立了电子化追溯体系，肉制品企业实行原料供应商审核的达 40%以上，企业生产肉制品自检自控率达 100%，年销售额 2000 万以上的肉制品生产企业 100%实施 HACCP 体系。

五、建立食品安全的市场准入制度

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食品药品监管两部门联发《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意见》，按照双方签订的《云南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合作协议》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农业、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全省已有 5 州市印发《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制度的意见》，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日常监管，督促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认真

履行食品安全义务和主体责任，促进农业种养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产地准出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2019年省局在对州市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各州市意见，认真研究全省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结合实际拟定了《云南省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系统意见，反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稿征求农业等部门意见，目前衔接工作正处协调之中。

六、加强质检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

高度重视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整体水平。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对基层部门和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扶持，形成科学合理的业务层级分工和人才梯度配置。强化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工作。通过定期培训，提高相关技术人员的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确保检测结果合法、客观、公正。

您提出的这些建议，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具有重要的意义。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好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工作，在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和推进食品监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理解，恳请您继续

关注食品安全工作，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和支持，一如既往监督和指导我们的工作。答复意见若有不妥之处，请您及时联系我们。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及电话：贾建强 1330880928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附件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官会林	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第 120300076 号提案			
提案者通信地址及电话		昆明市呈贡区云南师范大学 13888375039			
承办单位电话					
提案办公室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 <p>食品安全是全社会关注的重要民生工程，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承办单位在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项措施在推进，认为在“建立食品安全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增强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方面的措施尚需进一步明确、具体，并具有操作性。承办单位对本提案的认真办理及回复意见表示满意！</p>					
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以便我们改进工作。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邮编：650228；联系电话：0871-63997058、53997059；传真：0871-63997056；邮箱：yntaw@163.com。					

